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营管理层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42,885,617.16元;减除发行费用147,755,573.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2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0,937.79	150,937.79

单位:万元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

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营管理层意见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3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4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5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亿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被担保方	2023年度担保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金额	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比例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	4.394	0.5	0.806	0.7143	5.6083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2.6	7.6	1	4	0.7143	7.6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122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613,349万元,利润总额2,066万元,净利润1,455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2,303万元,负债总额39,6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698万元),净资产22,648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3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199,605万元,利润总额3,304万元,净利润2,478万元;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1,685万元,负债总额44,5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352万元),净资产17,126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石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石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石化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78,733万元,利润总额457万元,净利润343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468万元,负债总额36,1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908万元),净资产5,543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石化2023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1,249,615万元,利润总额-3,624万元,净利润-2,718万

元;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74,344万元,负债总额66,7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62万元,流动负债额66,360万元),净资产7,625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石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

2.1 广发银行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2 交通银行

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何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 3、保证范围

3.1 广发银行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恩特 公告编号:2023-049

##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9月28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百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蓝宜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钱美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大概介绍一下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总体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1月至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149,827.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60,840.1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204,303.4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染料行业景气度低迷,下游市场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疲软,导致公司毛利和销售收入降低,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感谢您对公司的

关注与支持!

问题2:近期公司股价下跌较多,是什么原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宏观环境、市场情绪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能够客观认识资本市场的投资机会和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提升公司竞争力,回报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公司有涉足制衣行业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物的染色,核心竞争力产品为高水洗牢度、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分散染料。在染料板块外,公司还设有太阳能电池封装膜业务。目前公司业务不涉及制衣。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童少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童少靖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

次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候选人简历

童少靖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及战略规划、融资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童少靖先生拥有近20年的医药行业投资管理经验。2001年6月至2008年4月,童少靖先生在 Mehta Partners LLC, USA 任跨国药企企业股票分析师;2008年5月,童少靖先生在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任职,曾任亚太医药行业研究总监;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在 UBS AG 任职,任投资银行研究部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在诺诚健华任职,担任首席财务官。

童少靖先生于1993年7月取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材料科学与工程理学学士学位,于1996年8月取得匹兹堡大学的化学硕士学位,于2001年5月取得纽约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65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4,620,486股、16,869,994股(合计持有41,490,48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6.14%、4.2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4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横琴君联致康及 LOYAL CLASS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00%。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横琴君联致康 LOYAL CLASS	59413411-0191-1大股东	41,490,480	10.35%	DPO取得;41,490,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41,490,480 10.35%	横琴君联致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比萨君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萨君祺”)持有横琴君联致康100%的股权,比萨君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持有 LOYAL CLASS 40.29%的股权且为 LOYAL CLASS 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合计	41,490,480 10.35%	—

注:“LOYAL CLASS”中文名为“致信有限公司”。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72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7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2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